

PIAOJUFA YUANLI YU SHIWU

票据法

原理与实务

● 张燕强 郭力群 编著

2.287.4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5 /

D922.287.4

Z36

票据法原理与实务

张燕强 郭力群 编著



A0937169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为主要依据,以票据行为为主线,以汇票为重点,对票据法的原理和内容作了全面深入的阐述,并结合介绍当代多数国家所适用的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及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对我国台湾地区的票据法也略加叙述。这种比较研究可使读者对票据法的基本原理和各国的立法概况有全面的了解,知其优劣所在,以便更好地把握我国票据立法的特点。为便于学习和研究票据和票据法,本书对有关票据操作实务的知识也予以简介,为读者理解票据打下基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原理与实务/张燕强,郭力群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

ISBN 7-313-02459-2

I. 票… I. ①张…②郭…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0152 号

票据法原理与实务

张燕强 郭力群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常熟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240mm 1/32 印张:4.75 字数:135千字

2000年9月第1版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

ISBN 7-313-02459-2/D·041 定价: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章 票据法基本制度

第一节 票据关系及其当事人

票据法律关系是研究票据制度的理论基石。票据作为一种债权证券,其所体现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在总体上与民事法律关系相同。由于票据法律关系从其基本性质上说,就是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分层关系。因此,研究票据法律关系是研究票据制度的出发点。

票据的法律关系在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分层关系上,首先分为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前者是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也称为票据上的关系。这种关系构成了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许多不同点。后者又分为两种: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一、票据关系的概念

票据关系与票据上的非票据关系不同,票据关系是由当事人所为的票据行为,即签字行为直接发生的关系。只有在票据上签名的人才承担票据义务,所以票据关系就是持有票据的债权人与在票据上签名的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我国《票据法》第4条第3款规定,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从而区分了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根据票据关系所发生的票据行为不同,票据关系可分为以下几种。

1. 票据的发行关系

票据发行关系的当事人为出票人和收款人。作成票据并签发票据的人为出票人,故受票据并持有票据的人为收款人。因发行票据而产生的关系为:在本票为出票人向收款人付款的关系,在汇票为出票人向收款人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关系,在支票为出票人向收款人担保付

款的关系。

2. 票据的背书转让关系

票据背书转让关系的当事人为背书人和被背书人。持有票据并依背书而转让票据的人,称为背书人;受让票据的人,称为被背书人。因背书转让而产生的关系为:背书人向被背书人担保票据承兑和付款。背书转让可以多次进行,在前的背书人为前手,在后的背书人为后手,背书人向被背书人担保票据承兑和付款的关系转化为前手人对后手人的担保关系。

3. 票据的承兑关系

票据承兑关系仅发生于汇票。承兑关系的当事人为承兑人和持票人。持票人提示票据并请求承兑,承兑人一旦承兑便形成承兑人保证在票据到期日向付款人付款的关系。

4. 票据的保证关系

票据保证关系的当事人为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款人。基于汇票和本票的保证而发生的关系为:因保证的作出,产生保证人担保票据付款,并在不获付款时由保证人向受款人付款;因保证的实现,保证人向被保证人及其前手人进行追偿。

5. 票据的参加关系

支票没有参加关系,本票只有参加付款关系,汇票则有参加承兑和参加付款关系。参加关系的当事人为:参加人、被参加人、持票人。参加承兑或参加付款的人为参加人;参加所直接保护的票据特定债务人为被参加人,被参加人可以是发票人,也可以是背书人。因参加行为而产生的关系为:因参加的作出,产生参加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可以参加承兑、付款的关系;因参加的实现,产生参加人在参加承兑、付款后向持票人请求交出票据,由参加人替代原持票人而成为票据权利享有者的关系。

上述各种票据关系的内容,概括起来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债权人的付款请求权与债务人的付款义务;一类是债权人的追索权与债务人的偿付义务。

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除了票据关系外,虽与票据有关,但不是基于票据行为而直接产生的法律关系都属非票据关系。其基本上都应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但由于票据法的一些特殊规定,使得这类非票据关系又分为两类: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和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前者是票据法为使票据关系所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得以实现,所特作出的一些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本来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的非票据关系又出现分层,分出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主要有三类:票据返还关系,利益返还关系和有关票据原本、复本、誊本的发行和返还关系。

1. 票据返还关系

票据作为一种无因证券,通常情况下,谁持有票据即能享有票据权利。但是在非正当取得或占有票据的情况下,仍然允许持票人继续占有票据,是不公正的。为避免利用票据谋取不当利益,《票据法》特规定,票据上的正当权利人对于因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人可行使票据返还请求权。

2. 利益返还关系

票据债权的取得,一般均有对价。票据由于一定的原因而不能实现票据债权时,通过票据而交换得到的利益或对价也应返还,因此而发生利益返还关系。例如因时效期满或因手续欠缺而丧失票据上权利的持票人对于发票人或承兑人行使利益偿还请求权而发生的关系。

3. 票据原本、复本、誊本的发行和返还关系

为了某种需要,票据当事人可以要求发行票据复本和誊本。但是,票据复本、誊本如不收回,有可能对票据流通或票据权利的实现造成一定混乱,因此需要发生票据原本、复本、誊本的发行和返还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如下。

(1) 汇票持票人请求发票人发给汇票复本的关系。

(2) 汇票复本持票人请求复本接受人交还复本的关系。

(3) 汇票的誊本持票人请求原本接受人交还原本的关系。

三、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又称票据的基础关系,它是指当事人之所以授受票据的原因或实质,这种接受票据的原因或前提在票据授受之前就已存在,而票据关系则只能发生在票据授受之后。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主要有三种:原因关系、资金关系、票据预约。

1. 票据原因关系

票据当事人之间发行、转让和接受票据,必有一定的原因,作为票据授受原因而发生的法律关系,为票据原因关系。票据授受的原因可以是买、担保,也可以是赠与、借贷等。例如,出票人向受款人购入货物,须支付价金于受款人,因而出具汇票一张,委托另一人(付款人)向受款人付款,或出具本票一张,约定自己付款,或开出支票一张,让受款人向银行取款。发票人因此与受款人间发生票据关系,其原因关系即买卖关系。又如,背书人将票据权利让与被背书人,亦可能是背书人向被背书人购货,而以交付票据作支付价金之用。此时背书(票据关系)的原因关系也是买卖关系。

原因关系可以有对价的,也可以是无对价的,因此,如果简单地把原因关系称为对价关系,是不确切的。对价关系只能是原因关系的一部分。

(1) 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分离 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有分离和牵连的关系。原因关系存在于授受票据的直接当事人之间,所以票据如经转手,其原因关系必须断裂。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之间相互分离,是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因,票据作为无因证券的特点即产生于此。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分离,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① 票据作成、交付或背书转让等票据行为只要具备法定要件,就产生有效的票据关系,即使票据的原因关系存在着缺陷,或被撤销,票据关系仍然有效,原因关系的无效或缺陷,不影响已发行流通的票据的效力。

② 票据权利人行使票据权利时,一般只以持有票据为必要条件,

不需要证明取得票据的原因。

③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原因关系有缺陷或失效来对抗善意持票人。

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相分离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票据的流通信用,保障合法持票人的票据权利。

(2) 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牵连 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在特定情形下发生一定的牵连关系,这种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 如果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存在于同一当事人之间时,债务人可以用原因关系对抗票据关系。例如甲因向乙购货而交付本票与乙,以后甲、乙间的买卖合同解除,乙持票向甲请求付款时,甲可以主张原因关系不存在而拒绝付款。这种情况只限于直接当事人之间。

② 持票人取得票据如无对价或无相当之对价(这是原因关系),不能有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即受前手原因关系的牵连(我国《票据法》第11条第1款)。

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的分离关系,运用于大部分票据关系,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的牵连关系则仅运用于较小范围的票据关系,因此,票据法中有关牵连关系的规定,可以看作票据无因性的例外规定,或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分离原理的例外适用。

2. 票据资金关系

(1) 资金关系的委托或约定 汇票的付款人、支票的付款行并不是票据的授受人。付款人(付款行)之所以替出票人付款,是因为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往往存在资金关系。资金关系可以产生于各种委托或约定,主要情形如下。

① 付款人处存有出票人的资金,约定由付款人以该项资金代为支付票据金额。

② 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有信用合同,付款人允诺以自有资金为出现票人垫付票据金额(在支票,这种合同又称透支合同)。

③ 付款人欠有出票人债务,借支付票据金额为偿还债务。

④ 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有相互往来合同,如交互计算合同、继续供应合同等,从而约定可用支付票据金额在相互往来中作为结算方式。

以上所说的票据资金关系均为民法中的合同关系,仅就票据资金

关系本身而言,应适用民法规则。

资金关系必然存在于汇票与支票之中。本票为自付票据,发票人即为付款人,所以不存在资金关系。但本票如记载有担当付款人时,发票人即应向担当付款人供应资金,也就发生资金关系。汇票承兑人与担当付款人之间,各种参加人与被参加人之间,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也发生类似资金关系的关系,这些资金关系被称为“准资金关系”。准资金关系依据票据法规则不能实现时,可转而适用民法规则以追回损失。

(2)票据关系与资金关系分离 票据关系与票据资金关系同样存在在分离和牵连的关系。就主要倾向而言,资金关系是否存在与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不生影响。其表现如下。

①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与否,从而产生对付款人的请求权与否,不以发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为转移,即票据权利不受有、无资金关系的影响。

②汇票付款人虽受有资金,却无承兑或付款的义务;在无资金的情况下,付款人仍可选择承兑或付款。但若一旦承兑,则必须承担相应票据责任。而如受有资金付款人仍不予承兑、付款,则仅发生付款人与发票人之间适用于民法委托付款合同的违约责任。

③出票人不得以已供给资金于付款人而对于持票人的追索不负责任。支票在没有资金关系而发行时,出票人可能会因滥发空头支票而受法律制裁,但所发支票仍然为有效票据,出票人仍应对持票人或后手人的追索权承担责任。

(3)票据关系与资金关系牵连 票据关系与票据资金关系虽然互相独立,但在一定条件下仍存在牵连关系。主要情形如下。

①汇票承兑人在对汇票予以承兑后,虽然不能以没有资金关系为理由拒绝付款,但对出票人的请求付款,可以没有供应资金为理由作为抗辩。

②支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有委托关系,对支票进行付款也是银行的业务责任,所以,支票付款人在出票人的存款或信用合同约定的数额内,原则上应负付款之责。

3. 票据预约关系

授受票据的当事人之间,在发行和接受票据以前,往往就票据的种类(汇票、本票或支票)、金额、到期日、付款地等事项达成合意,或者在背书转让之前,就正式背书还是略式背书等事项进行约定,这种合意或约定称为票据预约。票据预约就是以接受票据以及票据的有关事项为内容的民法上的合同。一般而言,当事人之间先有原因关系,再有票据预约,然后根据预约发出票据,或根据预约合同转让票据。票据预约关系与原因关系一样,也是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关系。

(1)票据关系与票据预约关系之间的分离 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①票据预约本身并不能必然发生票据关系。当事人间如不履行票据预约也是民法上不履行合同纠纷的问题,对票据的效力无关。

②出票人、背书人即使违反预约而发行、转让票据,该票据只要具备法定要件,仍为有效。例如出票人与收款人约定,发出5个月后到期的本票;如发票人发出6个月后到期的本票而收款人接受时,票据的效力不受影响。

(2)票据预约关系与票据关系之间的牵连 主要是:票据预约的当事人一旦履行了预约关系,进行了预约的发票或背书行为后,票据预约关系即因已履行而消灭。

第二节 票据行为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

票据行为,是指以发生、变更和消灭票据关系为目的的法律行为。

1. 票据行为的含义

票据行为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改写、涂销、禁止背书、付款、保证、承兑、参加承兑、划线、保付等。这些行为都与票据权利的实现有一定的联系。狭义的票据行为指发生票据上债务的法律行为,主要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和保证五种行

为。

狭义的票据行为以负担票据上债务为目的,或者说以负担票据债务为意思表示的内容,所以上述五种票据行为都有一个共同点,即行为人必须在票据上签名。行为人在票据上签名,既是狭义票据行为与广义票据行为的区别点,也是狭义票据行为的基本要素。

狭义票据行为又可分为基本票据行为和附属票据行为两类。出票行为是创设票据的行为,为基本票据行为。其余的票据行为以发票为前提,称为附属票据行为。

2. 票据行为的特点

票据行为是民法上的法律行为,其基本原理与民事法律行为一致。但票据行为也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有:要式性、抽象性、文义性、独立性和连带性。其中要式性、抽象性和文义性的特点与票据的特点相一致。这里仅对独立性和连带性略加表述。

(1) 票据行为的独立性 是指票据上有多数票据行为时,各个行为各自独立发生效力,互不影响。由于票据行为具有独立性特点,所以当一行为无效时,不影响其他行为的效力。这一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 票据如有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签名,其签名不影响其他签名的效力。

② 票据的伪造或票据上签名的伪造对其他真正的签名的效力也不发生影响。

③ 票据上被保证人的债务即使无效,保证人的保证行为仍有效,保证人仍应对票据债务负责。

④ 无权代理的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名,自负其责;越权代理的代理人签名的,对越权部分自负其责。

票据行为的独立性旨在保障票据的流通性和交易的安全性。

(2) 票据行为的连带性 是指凡在票据上签名的票据债务人应对票据债务共同负责或连带负责。主要表现如下。

① 票据上有两人以上共同签名时,共同签名人对票据债务负连带责任。

② 票据的前手、后手不分次序对票据债务负连带责任。

二、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

票据行为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要件,即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意思表示等。这些都被称为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票据法学中称为票据能力。

1. 自然人的票据能力

自然人在票据行为中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原则上依民法的一般规定。

无行为能力人的票据行为是无效行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单独行为在民法上也为无效行为,但在票据法上是否有效,不能简单处置。如在法定代理人允许处分的财产或独立营业范围之内的票据行为,应认为有效。具体应依各国的民法规定、判例及票据法判例综合定义。

2. 法人的票据能力

法人的票据能力,原则上依民法和公司法的规定。

但有一点需注意,法人的权利能力受法人性质、法人的章程、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或事业范围的限制;法人的行为能力则受权利能力的范围限制。但是,票据为无国证券,法人章程对法人经营目的和范围的限制,不容易为法人以外的其他人所知悉,所以对法人权利能力范围以外的法人票据行为,一般仍认定为应由法人负责。

3. 意思表示

民法中有关意思表示真实的规定,一般仍适用于票据行为。但根据票据的特殊性质,为了有利于票据的流通,保护善意持票人,票据法较之民法,应该更多地采取表示主义。在票据行为因意思表示的缺陷而无效或撤销时,行为人均不得以其无效和撤销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有人以欺诈或胁迫手段使出票人或其他人在票据上签名,发票行为与签名均归于无效。但行为人仅能以这种无效对抗直接当事人,不能以之对抗善意持票人。又如出票人与收款人恶意串通签发支票盗取单位存款,其出票行为无效,银行可以拒付。但如支票转入善意第三人手中,付款人仍应付款,出票人仍应对善意持票人负责。

三、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票据行为是一种要式行为,除具备实质要件外,还必须依据票据法规定的一定方式进行,才能产生票据效力,票据法规定票据行为的一定方式,称为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主要有四个:记载事项、记载格式、签名和交付。这里仅对记载事项的基本含义略加阐述,下节中将详述签名的原理,其余内容请参见各种票据样本。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依票据法的规定,有不同的效力,依据效力的不同,记载事项可以分为四种:应记载事项、得记载事项、不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和不得记载的事项。

1. 应记载事项

(1)绝对应记载事项 指票据法明文规定票据上必须记载,如不记载,票据即无效的事项。此类事项,各国票据法的规定不完全一致。但通常都包括:表明票据种类的文字、一定的金额、无条件支付的文字、发票年月日等。

(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有些事项也是应记载的,但当事人如不记载时,法律另作规定,对该事项加以补充,不使票据无效。这类事项称为相对应记载事项。这类事项,各国票据法规定不全一致。例如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定,汇票上应记载到期日,如未记载,视为见票即付;应记载付款地,如未记载,以付款人姓名旁注明的地点为付款地;应记载发票地,如未记载,以发票人姓名旁注明的地点为付款地。

2. 得记载事项

票据法不强制要求当事人必须记载,而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称为得记载事项,也称为任意记载事项。这类事项,各国法律规定也不一致。例如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定,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出票人可以记载利息(第5条),出票人在汇票上得记载免除担保承兑之责(第9条),出票人在本票上得记载利息(第77条)等。这类事项也被称为有益的记载事项。

3. 不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指票据法规定记载不产生效力的记载事项。所谓不产生票据效力,是指票据上记载该事项时,该事项对票据没有约束力。但并非该事项完全不生效力,而是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至于民法上的效力还是可以发生的。例如,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票据的原因或用途,该票据项下的交易合同号码等,这些事项可以记载,但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只可以起其他作用,例如起证明作用。

4. 不得记载事项

即禁止在票据上记载的事项。依记载后的后果,此类事项又分两种。

(1)该项记载无效的事项 指票据法规定“其记载无效”或“其记载视为无记载”的记载事项,又称为无益的记载。这类事项虽经当事人记载于票据上,但不发生任何效力,不仅不生票据法上的效力,也不生其他法(如民法)上的效力。所以,这类事项也不同于上述不生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例如: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9条第2款规定,发票人在汇票上记载免除担保付款的,“视为无记载”。第12条规定:“背书须为无条件,凡附记条件者,视为无记载。”即属此类。

(2)使票据无效的事项 指票据法规定,一经记载可使票据无效的事项。也称为有害的记载。例如,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33条规定:“规定他种到期日或分期付款的汇票无效。”又如,票据是无条件支付证券,如在票据上记载附条件文句时,票据无效。因为这种记载与票据的特性相矛盾,所以记载后票据即为无效。

第三节 票据上签名

一、签名的含义

狭义的票据行为即为行为人的签名行为,因此签名是票据行为的基本要素。票据上没有票据行为人的签名时,就无法辨认谁是票据行为人,也无法使票据行为人承担票据债务。签名的旨意即在作出承担

票据债务的意思表示。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1条规定“出票人之签名”为绝对应记载事项之一；第13条规定背书“由背书人签名”；第25条规定承兑应“由付款人签名”；第31条规定保证应“由保证人签名”；第57条规定参加承兑应“由参加人签名”。其他各国票据法都是如此。签名一方面是行为人承担票据上责任的必要表示方法，另一方面又是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之一，如无签名，该行为即不成立。

二、签名的形式和要求

签名指由行为人亲自书写自己的姓名。但我国《票据法》尊重中国人的习惯，规定了三种签名的方式：① 签名；② 盖章；③ 签名加盖章（第7条第1款）。

签名必须由本人亲自书写，否则笔迹不同，不能认为有效。实务中，签名并不以本名、全名为必要，只要足以表示签名者本人的文字记载即可，例如签名为别号、绰号、真名、笔名等均为有效。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01条规定：票据上的签名，可以使用任何名称，包括任何商业或通用的名称，或用任何文字或标号等代替书写的签名。这一规定典型地反映了签名形式的自由主义原则。但签名形式的自由主义原则容易造成签名难以辨认的危险。我国票据法未采取这种自由主义原则，而是采取了签名形式的严格主义。我国《票据法》第7条第3款规定：“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关于盖章，是否本人亲自盖用或由他人盖用，很难查知。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只要印章属实，本人即应负责。

我国过去民间流传的划样或以指印代替签名的作法，不能作为票据上签名的方法。

法人的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在票据上签自己的姓名，同时签法人的姓名或盖证人的印章。美国《统一商法典》对此有比较明确的规定，即如果票据上没有记明被代表的本人姓名，也没有表示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是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作出的，法定代表人应个人承担责任。如果票据记明了被代表的本人，但没有显示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是以

法定代表人身份作出的,或票据没有记明被代表的本人,仅显示代表人的签名是以代表人的身份作出的,除在直接当事人之间另有其他证明外,代表人仍应自己负责。按此规定,法人的签名,应为法人本人的签章加法定代表人签章,如果两者缺一,则须在直接当事人之间有证据,否则,应认定为法定代表人个人的票据。

我国《票据法》第7条第2款规定:“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此规定的精神与上述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基本一致。

从法理上说,如果仅有法人或单位的签章,而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极易与票据伪造发生混同;而如果法定代表人签章时未表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那么也极易与法定代表人个人的签名混淆。所以最正式的法人签名,应为法人签名加法定代表人签名。

个人独资企业以商号名称或企业名称签名时,原则上由企业承担票据责任。合伙人中有一人在票据上签合伙企业的名称时,应按照合伙法或合伙协议予以处置。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一、票据代理的含义和特点

票据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民法上关于法律行为的代理的规定也适用于票据行为。例如无行为能力人的行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监护人)代理。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代理人应该在代理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这些民法上的有关代理的一般原则也都适用于票据行为的代理。

但是票据制度注意票据的流通性和保护善意第三人,所以要求行为效果更加确实,易于表现于外。因此票据法对于代理,强调严格的署名主义。即要求代理人在代理他人(被代理人)为票据行为时,必须表明其系代理人。代理人如不在票据上证明他是代理人,即使他是真正

被授权的代理人,也应由他自己承担票据上的责任。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03条规定,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于票据之上而未在票据上记明被代理人,也未记明他是以代理人资格签名的应自负其责。大陆法系票据法也有类似规定。

我国《票据法》第5条规定:“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从这些有关代理的签名规定中,可具体作下列几种剖析。

(1)只有代理人自己签名 例如,在票据上写明:×××

(2)只签代理字样的签名 例如,×××代理人或代理人×××

上述两种签名,因为都没有表明代理关系,即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应由代理人自负票据责任。从实际情况看,这种签名的发生有两种可能:其一,代理人为有权代理,即有被代理人的授权;其二,为无权代理。前者,虽为有权代理,但因签名时未遵守严格的署名主义原则,从票据法上讲,仍应由代理人自负其责。当然,原本为有权代理,但签名不合法,或本来就系无权代理,都允许被代理人事后追认。

(3)只签本人名 例如,在票据上只盖了某单位公章。

(4)既签本人名,又签代理人名 例如,××单位章,×××代理人。

第(3)种签名,如果盖章的人实际是享有代理权的代理人,则视同于被代理人自己的行为,由本人负票据责任。第(4)种情况,则为标准的票据代理的签名式样。需要注意的是,第(3)种情形,一般不会发生无权代理的问题,因为如果行为人为人实际无代理权,而以这种方式签名时,发生的问题并不是无权代理的问题,而是票据伪造。当然,发生票据伪造时,被伪造人也可以追认。

二、关于无权代理和越权代理问题

关于票据代理中的无权代理和越权代理问题,与上述票据代理中